

最新桥式起重机应急预案 起重机械事故 应急预案(优秀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桥式起重机应急预案篇一

针对施工现场可能发生(出现)的起重伤害安全事故(隐患)，快速、有序地组织事故(隐患)抢救(险)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公司财产损失，依据《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监察条例》和公司《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起重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适用于公司所属项目部施工现场，应对可能发生的起重伤害事故(隐患)的应急措施范例。

(一) 发生起重伤害事故的潜在原因分析

- (1) 起重机械操作人员无证上岗.
- (2) 塔吊作业范围内施工，且无防护设施.
- (3) 塔吊无专业指挥人员。
- (4) 塔吊作业时，吊物捆扎不牢，机砖等零碎材料吊装无定型工具.
- (5) 起重机械限位失灵，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

- (6) 起重机械无应急断电开关。
- (7) 起重机械传动机构未进行防护或防护不严。
- (8) 无交接点检记录，控制箱无锁。
- (9) 吊车支腿基础不牢、不平。
- (10) 违反“十个不准吊”。
- (11) 误操作。
- (12) 卷扬机滚筒及钢丝绳、绞、碾；
- (13) 升降机升高过程中高空坠落、碰伤、砸伤，升降机倾倒；
- (14) 升降机提升过程中钢丝绳拆断；
- (15) 升降机升至工作面后，接料过程中吊笼下坠；
- (16) 升降机运行工程中冲顶和蹲底；
- (17) 建筑物各楼层的卸料口处，不设置防护门，或设置之后不使用；
- (18) 物料提升机的地面进料口上方不设置防护棚；
- (19) 楼层的卸料口处搭设的卸料平台不规范；

以上条件都是诱发起重伤害事故的重要原因

(二) 发生起重伤害事故的后果

- (1) 人员致残致死率高。

(2) 起重机械伤害可造成划伤、骨折、截肢等伤害事故，甚至死亡。

(三) 防范措施:

(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设备检查、整改和奖罚力度，严防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2) 加强安全教育力度，提高操作人员防范意识，严禁带病作业，疲劳作业。

(3) 为防止事故发生，塔吊、外梯等起重设备必须由具备资质的专业队伍安装，司机必须持证上岗。

(4) 机手操作时，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不准违章作作业，严格执行“十不吊”，操作前必须有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并履行签字于续。

(5) 防护设施到位。

1、集团公司应急指挥机构成员:

总指挥： 总裁

副总指挥： 总经理（分公司经理）

成员： 办公室主任

安全生产部部长

财务部部长

技术部部长

建筑器材租赁站公司经理

公司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出差在外或有其他特殊情况时，按职务高低或事先安排排序递补。应急指挥机构设在办公室。

2、实施救助的医院及相关外部机构的联络

(1) 救助医院（选择项目部就近医院）电话：

(2) 急救中心：120公安救助：110消防电话：119

3、电话报救须知

(1) 说明伤情（案情）和已经采取了些什么措施，以便让救护人员事先做好哪些急救的准备。

(2) 讲清楚伤者（案情）发生在什么地方，什么路几号，靠近什么路口，附近有什么特征。

(3) 说明求救者单位姓名（或事故地）的电话或手机号码以便救护车（支援车辆）找不到所报地方时，随时通过电话通讯联系。

(4) 通完电话后，应派人到现场外等候接应救护（援）车辆，同时把救护（援）车辆进入工地的路上障碍及时清理，以利于及时进行救护（援）。

（三）急救设施

1、急救箱的配备

急救箱的配备应以简单的适用为原则，保证现场急救的基本需要，并可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增减，定期检查补充，确保随时可供应救使用。

（1）器械敷料类

消毒注射器（或一次性针筒）、血压表、听诊器、体温表、止血带、止血钳、剪刀、氧气袋、无菌橡皮手套、无菌敷料棉球、棉签、绷带、胶布及镊子等。

（2）药物类

消炎药（常用）、止痛药（常用）、止血药（常用）、生理盐水、酒精、碘酒、高锰酸钾等。

（3）急救箱使用注意事项

有专人保管，但不要上锁，定期更换超期药品和敷料，每次急救后要及时补充。

2、应急工具准备

（1）扩音器、充电灯、电筒、安全带、高梯、担架、粗麻绳等。

（2）起重设备常用扳手工具、葫芦、钢丝绳、动滑轮、千斤顶等。

（3）设置隔离区用的警戒带，各类安全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牌。

（4）应急避难场所

施工现场要安排一间房间用于受伤人员临时安置场所，房间内要有床和相关急救物品。

3、运行体系准备

（1）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1.1每月不少于一次的本现场安全大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制和安全隐患整改制度，贯彻执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1.2进行学习教育和培训，使小组成员掌握应急救援的基本常识，同时具备安全生产管理相应的素质水平，小组成员每年不少于2次，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技能和安全防范意识。

（2）应急救援小组救援程序：

工地应急小组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值班人电话要保证24小时信息畅通，如发生起重伤害事故或重大险情，工作程序如下：

（一）应急小组长接到事故或重大险情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并在5分钟完成以下工作。

（1）确定事故或险情的性质，大小及危害成度。

（2）将事故和重大险情报告公司。

（3）救援小组全面开展救援工作，调集救援物质、人员、车辆等，实施抢救工作。

（4）设置隔离带，组织疏散人员到安全地带。

（5）必要时通知社会救助机构，请求给予增援。

（二）应急预案措施

（1）抢救方案根据现场实际发生事故或险情的情况，最大可能迅速调集有针对性的人员、车辆迅速开展抢救活动，必要时请求公安部门配合疏散人群，维持现场秩序，对于一般的单一性的危险源，只要设置隔离带和警示标志或留人看守，待隐患排除即可。

（2）伤员抢救立即与急救中心或医院联系，请求出动急救车

辆，同时在医院车辆、人员未到场前，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伤员的救治工作。对于轻微受伤的人员自我感觉良好，四肢活动正常的，可以现场观察后视情况而定。

（3）事故现场保护，取证工作要同时进行，以防止证据遗失和利于事故处理。

（4）自我保护

在救援行动中，对重大危险源要专人看护，设置隔离带。救护车辆，救援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配齐安全设施和防护工具，信息畅通，行动积极配合，加强自我保护，确保抢救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三）起重伤害人员一般抢救方法

（1）急救方法一般根据受伤情况而定，如果伤者只是轻微的体外创伤不需要缝合的，可用生理盐水进行清洗，用酒精进行消炎，敷上消炎药，进行包扎即可。如果伤者地体外伤但伤口大，需要缝合，这种情况下，在救护车到来之前，可进行伤口的清洗，吃止血药或打止血针止血，如果血管破裂，可用止血钳、绷带扎紧来临时进行止血处理，防止伤者因失血造成休克甚至死亡。

（2）如果伤者是四肢某一处或几处骨折，现场可用夹板对骨折处先行固定，防止伤者在移动中加重伤情，等待救护车来进行处理。

（3）如果伤者出现肢体无知觉现象，这就考虑颈脊椎骨折的可能，对于这种病人，不能来回移动，要平躺在木板上，并进行有效的固定，适当吃一些止血药，防止有内出血的现象，等待救护车到医院抢救。

（4）如果伤者处于昏迷状态，经测量血压有下降状态，这种

情况下，就在考虑为内出血，对于这种伤者，一是要打止血针，二是在每5分钟测量血压，并做好记录，三是不能移动，等待救护车的到来。

(5) 如果伤者被倒塌的设备压在下面，经判断现场工具无法移开，则在最短的时间内调来吊车、气割等设备前来抢救。

(6) 如果伤者被伤害截肢，除上述抢救方法外，还要对截掉的肢体部分与伤者同时送往医院。

(一) 本预案范例是公司针对施工现场，有可能发生的起重伤害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组织紧急救援工作准备和实施的指导性文本，在实施过程中根据不同情况随机进行调整。

(二) 各项目部应按照本预案范例的要求，结合项目部的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起重伤害事故应急预案，报公司审批备案。

(三) 发生起重伤害安全事故或重大险情时，项目部应立即快报，并组织救援小组人员最短时间内进入各自岗位，迅速开展工作。对任何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预案范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各项目部必须在本预案实施之日起30日内，完成本项目起重伤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

桥式起重机应急预案篇二

第一条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的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结合我公司的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本预案为处理我公司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程序和原则。本预案确定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专业

抢险救援单位参与相关抢险救援工作。

第三条本预案所指重大特大事故发生在我公司使用、安装、维修起重机械的单位，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特大人身安全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事故，包括以下事故：

- 1、塔式起重机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 2、桥式、门式起重机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 3、履带、汽车、轮胎等起重机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 4、各种海上起重设备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重大特大事故的具体标准按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应贯彻统一领导，专业分工、反应及时、指挥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第五条各起重机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处理起重机重大特大事故应急抢救工作，保证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

第六条公司成立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实行领导责任制，有关分管人员、专业抢险救援人员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组长：主管副总经理

组员：设备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安全质量监督部经理起重机械保有单位经理（厂长）

地点：公司设备管理部

电话：000—000

- 1、在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应急指挥中心领导下，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及各方面力量对现场进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控制事故蔓延和扩大。
- 2、核实事故现场人员伤亡情况和损失情况，及时向公司领导和指挥中心汇报抢险救援工作及事故应急处理进展情况。
- 3、落实上级指挥部们部署的有关抢险措施。
- 4、现场指挥长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研究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具体救援措施，明确各单位的职责分工。

第八条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和应急抢救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第九条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本单位的起重机数量、安装位置、分布情况；
- 2、在日常运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可引发重大事故的故障类型、征兆和对应措施；
- 3、应急救援管理网络和抢险救援队伍名单及各自职责；
- 4、联系人、地点、电话等。

第十条各单位应根据起重设备的特点和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配备必要的工具、设备、救援物品等物资储备。

第十一条各设备使用单位和应急抢救单位应定期组织对事故

应急处理知识和技能培训，应急演习。

第十二条各使用单位定期对起重设备进行日常维修、保养、自检；定期报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测；设备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后，应全面检查，消除隐患后才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做到：

- 1、根据本预案的规定，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险救援工作，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 2、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 3、立即拨打120报告，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的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部门主管，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按本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抢救措施，事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抢险救援该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

第十五条紧急预案启动后，参加重大特大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安全预防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六章 应急总结与奖惩

第十六条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应当积极组织有关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件的教训及时整改，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奖惩。

第十七条对瞒报、迟报、漏报、误报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和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临阵脱逃的人员和扰乱妨碍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抢险人员应给与

责任追究或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本预案参照公司《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由设备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某施工企业

20xx年3月10日

桥式起重机应急预案篇三

为了正确、迅速和有效地处置起重机械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有条不紊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企业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真正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制订本预案。

1、成立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起重机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的落实，组建本单位应急队伍，并进行培训和演练等。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事故处理办公室：运搬工区技术组

可能发生事故地点：机修班车间、电车班车间、地面充电室、井下充电室

2、组长负责事故现场的事故处理，及时报告事故现场情况，做好事故救援的指挥和协调工作，对事故现场实施保护性措

施，对难以解决的紧急情况做出反映安排；成员根据指挥积极参与救援工作。

1、重物失落事故、挤伤事故、坠落事故、触电事故、机体毁坏事故。

2、各类起重机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的原因：

（1）安全管理不科学、规章制度不健全，不按要求去操作，图省力，习惯作业。

（2）起重机械与建筑物或其它设施的安全间距不符合规定。

（3）操作者素质不高，技能低，不会识别和预测危险性，导致判断决策失误。

（4）安全装置不全或部件失控。作业场所堆放物太高，遮挡了起重司机视线。

（5）选择吊具、吊点不适合、绑匝方法不正确，致使物体坠落。

（6）起重工违章作业。

（7）指挥人员指挥信号不当或司机误接信号且误动作。

3、各种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重大事故。

1、建立健全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起重司机必须持有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签发的安全资格操作证。

3、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操作或使用。

4、安全防护装置应每天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始终保持其安全性能的完好可靠。

5、按规定要求对起重机械进行全面检查，并做好记录，及时对其进行检修或大修，使其处于完好状态。

6、按规定要求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1、起重机械事故应急处理的组织实施实行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单位首先自救的原则，在场的行政最高领导为当然的总指挥，暂负责整个事故现场的救护工作。

2、事故现场行政职务最高者在指挥救援事故的同时，亲自或安排他人以最短的时间通知分管矿领导，并简要说明事故现在的情况。

3、分管矿领导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以最快的时间赶到事故现场，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有关程序进行实施。

1、发生事故后，现场的行政最高职务人员为当然的指挥者，应根据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抢救，并及时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安监部门汇报。

4、做好事故现场的拍照留档，消除可能的隐患，尽快恢复安全生产。

5、根据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查清事故原因，评估危害程度，作出处理意见，接受事故教训。

火警：119

急救中心：120

调度室：

安监处：

单位值班：

桥式起重机应急预案篇四

第一条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的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结合我公司的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本预案为处理我公司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程序和原则。本预案确定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专业抢险救援单位参与相关抢险救援工作。

第三条本预案所指重大特大事故发生在我公司使用、安装、维修起重机械的单位，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特大人身安全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事故，包括以下事故：

- 1、塔式起重机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 2、桥式、门式起重机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 3、履带、汽车、轮胎等起重机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 4、各种海上起重设备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重大特大事故的具体标准按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应贯彻统一领导，专业分工、反应及时、指挥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第五条各起重机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处理起重机重大特大事故应急抢救工作，保证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

第二章应急处理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公司成立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应急指挥中心，实行领导责任制，有关分管人员、专业抢险救援人员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组长：主管副总经理

组员：设备管理部、工程管理部、安全质量监督部经理起重机械保有单位经理（厂长）

地点：公司设备管理部

电话：000—000

- 1、在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应急指挥中心领导下，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及各方面力量对现场进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控制事故蔓延和扩大。
- 2、核实事故现场人员伤亡情况和损失情况，及时向公司领导和指挥中心汇报抢险救援工作及事故应急处理进展情况。
- 3、落实上级指挥部们部署的有关抢险措施。
- 4、现场指挥长的主要职责为负责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研究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具体救援措施，明确各单位的' 职责分工。

第三章预防应急措施

第八条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和应急抢救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第九条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本单位的起重机数量、安装位置、分布情况；
- 2、在日常运行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可引发重大事故的故障类型、征兆和对应措施；
- 3、应急救援管理网络和抢险救援队伍名单及各自职责；
- 4、联系人、地点、电话等。

第十条各单位应根据起重设备的特点和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配备必要的工具、设备、救援物品等物资储备。

第十一条各设备使用单位和应急抢救单位应定期组织对事故应急处理知识和技能培训，应急演习。

第十二条各使用单位定期对起重设备进行日常维修、保养、自检；定期报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测；设备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后，应全面检查，消除隐患后才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四章事故报告与现场保护

第十三条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做到：

- 1、根据本预案的规定，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抢险救援工作，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 2、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 3、立即拨打120报告，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章 应急处理

第十四条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的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部门主管，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应按本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抢救措施，事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抢险救援该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

第十五条紧急预案启动后，参加重大特大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安全预防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六章 应急总结与奖惩

第十六条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应当积极组织有关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件的教训及时进行整改，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奖惩。

第十七条对瞒报、迟报、漏报、误报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和突发事件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临阵脱逃的人员和扰乱妨碍起重机械重大特大事故抢险人员应给与责任追究或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本预案参照公司《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由设备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桥式起重机应急预案篇五

在抚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施工现场，一旦发生施工人员起重机械、索具伤害的情况下，为了能够快速有序进行应急处理工作，最大限度地保护伤员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

国家财产的损失，把事故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2、适用范围

本预案规定了起重机械、索具伤害事故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

本预案应用于施工现场起重机械、索具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响应管理。

3、起重机械、索具伤害事故的应急实施程序

(1) 发现人员起重机械、索具伤害后，最先发现的人员应大声呼救，同时发出急救信号通知现场应急抢险小组。

(2) 现场应急小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周围员工保护好现场。

(3) 现场应急抢险小组根据受伤情况采取必要的救护，同时作出决定采取那种应急急救措施。

(4) 现场应急抢险小组立即联系就近的医院，通报伤者情况和发生时间，医院做好急救准备及派遣救护车。

(5) 现场应急抢险小组向项目部应急领导小组汇报情况，必要时请求援助。

(6) 医生和现场应急抢险小组成员随车辆送伤者前往医院急救，途中不得放弃救治。项目部应急领导小组和现场抢险小组时刻保持联系同时项目应急领导小组还要向高一级医院联系，以便在当地医院无法处理时及时转治。